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 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4 年

报告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惠仲财采〔2024〕12号)等文件要求,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组成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综合评定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72.29**分,评估等级为“中”。

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在2023年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单位内部采购管理缺乏规范的制度体系,未建设包括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执行、档案保管等制度。**二是**政府采购内部管理不到位。第一,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虽然在2023年8月7日—15日就政府采购业务开展内部检查,但未形成会议纪要或检查报告。第二,采购需求编制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

岗位未分开设置。**三是**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不够。第一，采购意向公告不规范。主要体现在：1. 有 6 个公开项目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不准确，仅表述为“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相关规定”，2. 有 3 个项目公开意向预算金额与采购预算金额相差较大，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沥林、潼侨和潼湖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意向公开的预算金额 21,507.41 万元，项目实际采购预算金额 16,509.57 元，3. 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沥林、潼侨和潼湖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及仲恺高新区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采购需求概况未标明采购服务期限是 3 年。第二，公告发布不及时。主要包括：潼湖生态智慧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二期）中标公告发布不及时；6 个公开招标项目及电子卖场 3 个项目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最长超过 36 个工作日；8 个公共服务项目都在进行中，未有公共服务项目按月的验收结果公示。**四是**采购需求确定合规性和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第一，电子卖场采购的 12 个项目中有 5 个项目未开展采购需求内部审查工作。第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未就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第三，6 个公开招标项目均存在部分评审因素未能具体量化。**五是**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第一，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

因素，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沥林、潼侨和潼湖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仲恺高新区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以“项目安全主管，县（区）级或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作为评审因素，潼湖生态智慧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二期）以“项目安全主管，具有地级市或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作为评审因素，第二，将其他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的情形作为评审因素，如仲恺高新区潼湖流域涉军范围常态化保洁服务项目以“投标人在惠州市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作为评审因素，对其他区域的供应商存在限制性。**六是**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不到位。第一，有 5 个公开招标项目未能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最长超过 31 个工作日，3 个电子卖场采购项目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最长超过 19 个工作日。第二，有 1 个电子卖场采购项目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超过 7 个工作日。第三，部分合同内容不完整，如 5 个项目供应商方未填写合同签订时间。第四，部分项目最终签署的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主要体现在仲恺高新区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对违

约责任条款的约定不同。**七是**履约验收工作不规范和资金支付不及时。第一，5个项目没有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已完成的履约验收工作存在验收不规范的情况，如仲恺高新区公共厕所维修采购、环卫管理部室办公用房修缮项目的验收小组成员数未达该单位《验收管理制度》规定的验收小组5人，仲恺高新区生活垃圾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无验收小组成员签名。第二，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中，有9个项目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资金，扣除3个项目是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外，资金支付及时率为66.67%。**八是**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不足。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均缺少政府采购活动记录的相关资料，部分项目保管的资料不是最终版。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建章立制，规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内容

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对照《关于转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知》（惠仲财采〔2023〕19号）梳理和评估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督中存在的风险，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达到覆盖采购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等全过程及覆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意向公开、需求管理、信息管理、评审活动、合同管理、档案管

理等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要求,切实有效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二）加强内部监督，规范采购行为

建议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定期对本部门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年度抽检比例应达到 20%，同时针对抽检到的项目要开展全面的检查，不能局限于某些方面，并形成检查纪要或报告。

（三）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流程执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是及时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应依法公开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应按照《转发市财政国资金融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惠仲财采〔2021〕4号）要求，积极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公开信息预警机制，保障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公开格式的规范性，公开时限的准确性。二是认真落实采购需求管理。首先，按照制度要求，落实采购需求内部审查机制；其次，涉及公共服务类的项目，采购需求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三是加强采购文件的审核。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相关要求及《惠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中涉及的相关禁止内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文件内部审查

程序，保障评审因素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四是规范合同管理。**首先，落实合同起草和审查责任制度，完善合同条款，保证各项合同条款合规完整，同时保障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其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号）等文件规定，按要求及时签署合同，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公告备案。**五是加强履约验收，及时支付资金。**首先，按照采购合同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其次，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四）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是保证归档资料的完整性,确保所有项目资料均为最终版并完整保存。归档的采购文件应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二是创新储存方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数据扫描、刻录光盘或 U 盘等形式对政府采购档案进行保存,减少纸质档案存放空间,保证档案数据的安全性和长久性,促进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向系统化、精细化转变。

